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蒲江县大塘镇2021年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510131202100119**

蒲江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二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_Toc1129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80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7213)

[2.2 总则 9](#_Toc17412)

[2.3 谈判文件 11](#_Toc19830)

[2.4 响应文件 13](#_Toc19089)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19](#_Toc12130)

[2.6 评审 20](#_Toc13112)

[2.7 成交通知书 20](#_Toc31942)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7449)

[2.9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3](#_Toc4250)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5717)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_Toc2909)

[2.12 其他 27](#_Toc25804)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3424)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575)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3455)

[3.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_Toc28345)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2](#_Toc332)

[4.1 项目概况 42](#_Toc8715)

[4.2 技术和服务要求 42](#_Toc9049)

[4.3 商务要求 48](#_Toc28154)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1](#_Toc30442)

[第6章 谈判办法 56](#_Toc25687)

[6.1 总则 56](#_Toc31560)

[6.2 谈判程序 57](#_Toc28923)

[6.3采购失败情形 66](#_Toc6077)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67](#_Toc9624)

[6.5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68](#_Toc26775)

[6.6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9](#_Toc16665)

[6.7谈判纪律 69](#_Toc23939)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_Toc14115)

# 竞争性谈判邀请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公资交易中心”)受**蒲江县大塘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蒲江县大塘镇2021年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510131202100119**
2. **项目名称**：**蒲江县大塘镇2021年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0002813号；预算金额：38.516万元，最高限价：38.516万元；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八）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拟对我镇管养农村公路及其设施进行小修养护，范围：四川省蒲江县大塘镇镇域范围内。公路及其设施小修养护，包含但不仅限于：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边坡、边沟等维修整治及绿化补种维护等，路面标线、护栏、交通标志、警示桩、百米和公里桩、防眩板等公路交安设施的维护更新以及涉及道路通行安全的紧急任务。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技术、服务要求见谈判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5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5日。

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谈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蒲江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蒲江县大塘镇北街22号

邮 编：61163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88633115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16号**

邮 编：**611630**

联系人：**胡婷**

联系电话：**028-88606008**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蒲江县财政局**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桫椤路73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8-88555192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8.516万元。**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8.516万元，**（本项目以折扣率作为报价。）**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本国服务（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县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县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555192。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桫椤路73号。  邮编：61630。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蒲江县。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项目编号 | 本项目项目编号以谈判文件编号为准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县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蒲江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人是**蒲江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县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谈判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谈判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县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县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县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2. 最后报价文件（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响应文件

###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声明；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2.4.6.1.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4.6.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包件。
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县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县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县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县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县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 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县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蒲江县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县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3.1.5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说明：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7.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1.6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2.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2.4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4章4.3商务要求中所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3.2.5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列入此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 3.**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报价折扣率（%）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注：

**结算金额=【服务单价×折扣率】×实际完成数量。（如：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为90%，服务单价为700元/**m³**，则实际结算价格为：【700元×90%＝630元】×实际完成数量。）。**

服务单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路面修补  （C25标准强度的混凝土） | m³ | 700 |
| 2 | 波形护栏 | 米 | 165 |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拟对我镇管养农村公路及其设施进行小修养护，范围：四川省蒲江县大塘镇镇域范围内。公路及其设施小修养护，包含但不仅限于：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边坡、边沟等维修整治及绿化补种维护等，路面标线、护栏、交通标志、警示桩、百米和公里桩、防眩板等公路交安设施的维护更新以及涉及道路通行安全的紧急任务。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大塘镇2021年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 | 道路运输业 | / |

## 技术和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成都市普通公路小修保养施工技术规程》对病害公路进行维修整治。

1. **安全管理**
2. 人员要求：养护人员实施养护作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焊、车辆驾驶、试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上岗前培训后，执证上岗作业。
3. 作业前，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尽量缩短路上施工时间。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识和必要的安全设施，施工中影响或干扰交通时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行车的快速、安全、舒适和通畅。作业完毕必须清理路障，恢复正常交通。为确保施工人员以及其他行人安全，供应商需提供作业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应急措施等与实际情况符合的方案。
4. **作业要求及质量控制**
5.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限和技术要求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实施养护施工前，应提前通知公路养护段负责人和现场代表到场，接受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
6.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成都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养护质量标准》、《成都市普通公路小修保养施工技术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承担养护工作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合格。
7. 施工结束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完成现场收方、质量验收。因施工质量问题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加强四川省普通公路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川交路函（2017）83 号），不仅限于下列要求：

①机械应符合环保标准，超标排放机械设备不得在施工场地使用。

② 运输砂石建材、渣土、建筑垃圾等应避免使用“黄标车”，并且应尽量使用箱式货车或遮盖运输，不得随意倾倒混凝土及清洗罐体。

③ 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禁止路拌混凝土 。

④ 施工弃方、剩余地材应当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应用密闭防尘网遮盖。裸露边坡、路基以及水泥稳定碎石层应结合实际情况覆盖或晒水，以减少扬尘。

⑤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置，破碎后的混凝土等无害材料应回收利用或择地堆置。沥青、机油等对土体、水体有危害的废弃物不能随时倾倒，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养护作业应急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抢通保通应急抢险能力，发生公路及桥梁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应组织车辆、机械、人员及时抢修、清理路障，迅速恢复公路畅通，难以及时恢复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1. **防汛应急管理要求**
2. 每次雨前雨后责任人要各司其职，雨后必须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遇有汛情时，主管抢险领导要上岗带班，处理险情当机立断，保证人员的绝对安全和重要物品的转移，边处理边抢险，边通报上级。如发生坍方等险情，立即用砂石材，编织麻袋进行填堵，防止水毁范围的扩大。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保证上情下达的畅通。
3. 公路汛期抢险队伍，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险情。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备布料、沙袋、雨布、铁锹、钢丝绳、警示标志标牌、吊车、挖掘机、装载机等物资。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足够的防汛物资和机械设备用于公路抢险；
4. 对管护公路沿线设置雨雾天的限速和重点地段提醒标志，提示过往司机安全驾驶。
5. 抢险物资、设备放在指定地点，由专人负责保养看护，保证险情一旦发生时能及时跟上。
6. 在主汛来临前半月，对全县的道路、安全隐患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对于所辖公路的漫水路面、沉陷路段以及其它危及行车安全的路段，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灾害发生后，执行24小时派人值守，并立即组织抑修或修筑临时便道、便桥，尽一切可能确保公路通行。
8. **其他技术要求**
9. 预防性养护：道路路面开槽灌缝、张贴贴缝带、稀浆封层、薄层罩面、新技术推广等。
10. 修复养护
11. 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直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其他。
12. 路面：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的结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其他。
13.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维修、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支座、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的维修完善；改建涵洞等；其他。
14. 机电：对通信、监控、照明、消防、供配电设施等进行增设、维修或更新；其他（已外包的除外）。
15. 交安设施：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其他。
16. 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的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其他。
17. 应急养护：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抢修；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
18. 供应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和《成都市普通公路小修保养施工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规范和要求实施；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对巡查记录的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核实后按程序签发 维修指令；供应商按照指令完成维修后，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现场收方计量； 公路养护段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同期材料信息价、供应商投标优惠承诺、维 修结算审计报告按季支付维修费用。
19. 供应商在项目开工前报送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内容应包括：进度、计划、人力、物资安排情况等。公路养护段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签字批准后，供应商方可进场施工。零星维修项目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经现场核实后对巡查记录的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核实后按程序签发维修指令，供应商按照指令完成维修后，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现场收方计量。
20. 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拍摄相关照片，其中重要的施工工序、隐蔽工程应通知养护段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中涉及到的计量、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须养护段现场代表、供应商项目经理到场查看后确认，并当天签署意见，工程完工后一律不再补签计量、变更和其他经济技术签证。
21. 施工结束后，由公路养护段委派相关人员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凡质量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返工或者不予收方计量。施工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施工，规范设置安全设施。

## **商务要求(**说明：按谈判文件3.2.4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

1. ★**服务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2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人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根据作业量及通知完成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维修任务）。
3. ★付款方式：计量支付，每月计量，按季度支付；采购人验收完成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误）支付至该批次申报金额的 80%进行支付，实际支付金额=【服务单价×折扣率】×实际完成数量×80%。其余款项待结算资料整理且经采购人核查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100%。

**服务单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路面修补  （C25标准强度的混凝土） | m³ | 700 |
| 2 | 波形护栏 | 米 | 165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成都市普通公路小修保养施工技术规程》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中使用的材料、产品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年限要求执行。质保期限为6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其它要求**
4. 如上述清单中无相关项目单价，按最新执行预算编制办法及最新执行预算定额，并参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当月市场价作为材料单价进行编制综合单价，以成交金额下浮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5.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人工费、机具费、管理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安全责任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 ★**合同终止要求**
8.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9. 施工总费用≥采购预算（合同金额）38.516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10. 达到上述要求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
11. ★**违约责任**
12. 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13.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1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15. 成交供应商若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
16.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采购人遭受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损失。
17.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任何一方都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采购方不统一组织。不踏勘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县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①按谈判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供应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2. 谈判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谈判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 8 | 行贿犯罪记录 |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  |
| 9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 | 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11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12 |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
| 13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14 | 联合体 |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15 | 资格性响应文件签章情况 | | 均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 |  |
| 16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谈判文件“2.4.6.1.1资格性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 17 | 资格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18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1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县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县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县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谈判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县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谈判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谈判工作由县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县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会议由县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谈判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谈判。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谈判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谈判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谈判、递交谈判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9.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10.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签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 |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2.4.6.1.2的要求。 |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4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县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县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县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谈判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县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县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县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6.3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1其他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县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 6.5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县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6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7谈判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县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县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范围：

### （三）合同期限：

**第二条 支付方式**

计量支付，每月计量，按季度支付；采用单价承包方式据实结算，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误）支付至该批次申报金额的 80%进行支付，其余款项待结算资料整理且经采购人核查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

**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完成数量。（如：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为90%，单价最高限价为7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700元×90%＝630元×实际完成数量。）**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的约定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2.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4.成交供应商若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

5.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采购人遭受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任何一方都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1年服务周期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县采购办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